

政府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 DNA 试剂及耗材
- 2、采购内容：详见附件一
- 3、服务范围：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 DNA 试剂及耗材及售后服务
- 4、工期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 5、其他：/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1400000（小写），壹佰肆拾万元整（大写）。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询价文件；
- （2）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成交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谈判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1）、我司所提供产品必须是通过合法进货渠道获得的全新原装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我司在响

应文件中必须注明产品的具体配置及有关说明。我司应免费对使用单位的有关人员进行必要的操作培训，确保操作人员能正确使用。严禁伪劣产品，不合格产品。如有进口产品我司保证所有供货物品是从中国海关正常进口的，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我司负责。

(2)、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应确保能在实际工作中正常使用，如有产品质量缺陷而发生的任何问题由供应商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

(3)、供应商保证所供应产品的质保期，应保证该产品符合相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4)、我司所提供的货物开箱后，发现有任何问题（包括外观损伤），必须以使用方能接受的方式加以解决。

3、售后服务：(1)、我司所提供产品必须是通过合法进货渠道获得的全新原装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我司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注明产品的具体配置及有关说明。我司应免费对使用单位的有关人员进行必要的操作培训，确保操作人员能正确使用。严禁伪劣产品，不合格产品。如有进口产品我司保证所有供货物品是从中国海关正常进口的，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我司负责。

(2)、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应确保能在实际工作中正常使用，如有产品质量缺陷而发生的任何问题由供应商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

(3)、供应商保证所供应产品的质保期，应保证该产品符合相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4)、我司所提供的货物开箱后，发现有任何问题（包括外观损伤），必须以使用方能接受的方式加以解决。

(5)、明确售后服务能力（包括交货期、保修期时限、培训、售后服务、维护响应时间、是否提供备用机、软件升级等）。

(6)、在设计使用寿命期内，我司保证使用方更换到原厂的零部件，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

(7)、我司写明保修期后的维修收费标准，维修备件库地点、及厂家维修站地点。

(8)、列出易损件及主要配件保障情况及价格，设备日常使用耗材的优惠价(率)，按百分比计算。

(9)、如有进口产品必须提供中英文用户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

(10)、供货时间：按采购单位实际需求进行供货；得到指令后三天内发货。

(11)、交货地点：按采购单位实际需求免费送至指定地点。

(12)、我司所提供的产品应确保能在实际工作中正常使用，如有产品质量缺陷而发生的任何问题由供应商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

(13)、我司保证所供应产品的质保期，应保证该产品符合相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试剂的剩余有效期在 12 个月以上。

(14)、提供免费一周的现场操作培训。(培训工程师：18951619805)

(15)、我司常年备有现货，按客户需求供货，顺丰快递送货上门。配送时应提供同批号的产品检验报告书。急需产品一般不得超过 48 小时到货，一般产品 20 日内到货。

(16)、产品外包装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试剂的标准规定。

(17)、每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检验报告书、产品合格证，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相关的标准要求。

(18)、如有进口产品包装上(包括大包装、小包装等)必须附有产品名称、批号、产地、规格、型号、消毒日期、质保期等国家规定的中文标识。

(19)、我司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采购方指定地点。

(20)、我司承诺产品在未到达采购方时其储存和运输条件必须满足产品的储存范围。

(21)、货物在交付采购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成交方负责。

(22)、合同履行期限：签定合同之日起 1 年。

(23)、我司响应甲方的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 30%，余款在产品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清。)

询价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响应、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询价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 30%，余款在产品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2份，乙方2份，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1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2年12月17日

乙方（供应商）：南京安杰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66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2年12月17日

附件一：

产品采购清单

序号	试剂耗材名称	规格	生产厂家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限价 (元)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新型 STR 案件版扩增试剂盒	规格:25 位点, 200 人份/盒	赛默飞世尔生物 化学制品(北京) 有限公司	赛默飞	盒	25	29000	27200	680000	
2	Y 案件版扩增试剂盒	规格:41 位点, 100 人份/盒	赛默飞世尔生物 化学制品(北京) 有限公司	赛默飞	盒	2	30000	25500	51000	
3	蛋白酶 K	规格: 10ml/瓶, 可常温存储	天津诺维莱博科 技术有限公司	鼎侦	瓶	2	4100	1100	2200	
4	血样采集卡套装	100 套/盒	天津诺维莱博科 技术有限公司	鼎侦	盒	100	450	445	44500	
5	1.5ml 离心套板	24 孔/块	南京多丽洋生物 技术有限公司	多丽洋	块	30	105	80	2400	
6	1.5ml 离心套管	100 个/盒	南京多丽洋生物 技术有限公司	多丽洋	盒	30	450	300	9000	
7	磁珠提取试剂盒	400 人份/盒	成都迪盾生物技 术有限公司	D 盾	盒	7	7100	2992	20944	
8	盒装灭菌 10 微升吸头 (带滤	96 个*10 盒	康宁生命科学	爱思进	盒	40	550	548	21920	

21	平台用枪头 (200ul)	24*96 个/箱	康宁生命科学 (吴江)有限公司	爱思进	箱	5	3000	2400	12000
22	SDS(10% W/V)	500 毫升	天津诺维莱博科 技术有限公司	鼎侦	瓶	2	900	628	1256
23	推杆式生物物证棉签	100 个/包	天津诺维莱博科 技术有限公司	鼎侦	包	50	90	90	4500
24	Chelex-100DNA 提取纯化试剂 盒	200 人份	天津诺维莱博科 技术有限公司	鼎侦	盒	5	2000	800	4000
25	超微量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	96 人份	长春市博坤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博坤	盒	120	4000	3555	426600
26	全自动混合斑 DNA 提取试剂盒	8 人份	长春市博坤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博坤	盒	100	580	560	56000
27	全自动陈旧检材 DNA 提取试剂 盒	48 人份	长春市博坤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博坤	盒	2	2500	1000	2000
总价		¥1400000	壹佰肆拾万元整						